



越南領事館

地址：香港灣仔灣仔道 230 號佳誠大廈 15 樓
 辦公時間：0900-1230 / 1400-1700 (星期一至五)
 電話號碼：2591 4510
 網址：www.vietnamconsulate-hongkong.org/en/

簽證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護照副本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 (團體)	簽證及手續費 (散証)	可停留期限
普通	所有證件均可代辦(豁免簽證除外)	1	1#	-	9☆	6 個月	HK\$700	HK\$800	30 日
快証	所有證件均可代辦(豁免簽證除外)	1	1#	-	4☆	6 個月	HK\$950	-	30 日
落地簽證	所有證件均可代辦(豁免簽證除外)	--	2△	1	7☆	6 個月	HK\$480	-	30 日

相片規格為(3cm x 4cm 之半年內彩色近照)

△ 相片規格為(4cmx6cm 半年內之白底彩色近照)

- *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 此簽證為團體簽證，必須於出發時由領隊帶出機
- * 如於澳門分行辦理簽證，須加一個工作天
- ☆ 簽證之天數已包括本公司交收及行政天數

註：凡持澳門及中國護照之人士，須要直接乘船進入赤鱸角機場禁區內，客人必須辦理越南普通簽證。

附加文件： 護照彩色副本 (散証)

注意事項： 越南簽證之有效期是視乎填寫入境日起計一個月內有效

豁免入境簽證： 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越南可豁免入境簽證：
 芬蘭、丹麥、瑞典、挪威、日本、韓國、俄羅斯之護照，可免簽證入境停留 15 天。
 (註：如客人於一個月內再次入境，則須辦理簽證)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柬埔寨、老撾、中國公務(外交部簽發)
 之護照，可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

* 英國(公民)護照、法國、意大利及德國之護照，可免簽證停留 15 天(免簽證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填寫申請